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展延作業說明



簡報內容

人員認證展延申請

- 1 展延作業相關法規
- 2 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 3 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 4 常見問答

一、展延作業相關法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認證人員申請展延)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一、展延作業相關法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辦理展延課程之單位)

第二項第一款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檢附包含研習名稱、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及人數等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
- 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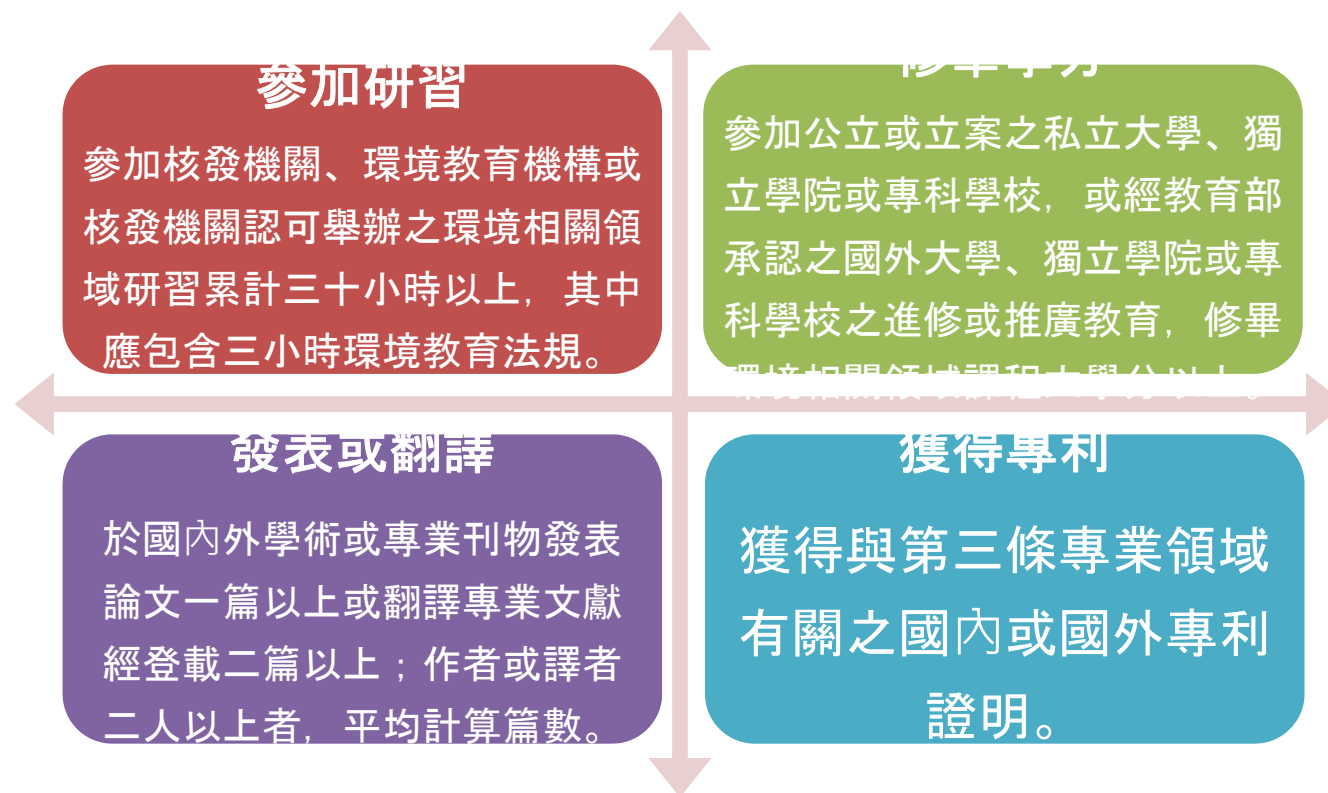
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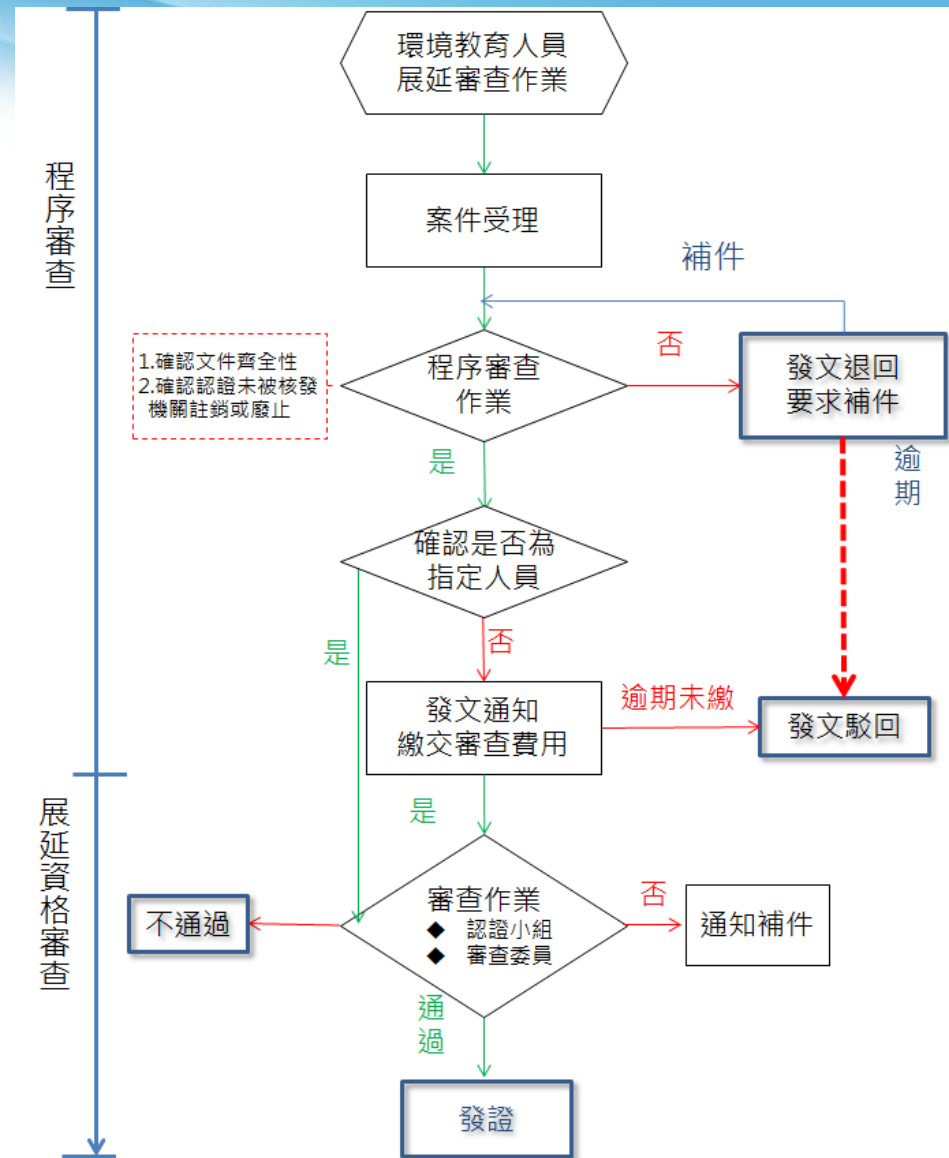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程序審查

- 確認文件齊全性
- 確認認證未被核發機關註銷或廢止
- 通知繳費

展延資格審查

- **30小時研習**：認證小組依據規範，以環保署及教育部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為展延依據，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環教6學分**：認證小組以參考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專業領域範疇專業領域課程為基準，若未列入前述範圍者，由認證小組委員予以書審確認。
- **論文翻譯、專利之審查**：由教育部認證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教育部環教人員展延(研習管道)流程



備註：

- 1.本說明限以研習管道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其他管道請逕依申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
- 2.取得環保署認證者，請向環保署申請展延。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注意事項：

- 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
- 研習課程由核發機關(教育部、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及核發機關所認可單位辦理皆可採計(數位學習不得超過15小時)。
- 核發機關認可之課程，研習紀錄應含“**核發機關核可字號**”或“**環境教育機構代號**”。
- 展延課程及時數均上傳至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請人務必至該網站**申請個人帳號**以下載學習紀錄。
- 展延課程資訊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
- 教育部申請表格請至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教認證專區下載，申請表單不定期更新，為維護申請權益，請於申請時至網站下載最新表單。(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EEArea/>)
- 申請展延時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者，得免繳展延審查費新臺幣500元。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教認證專區/申請展延

登入

首頁

網站導覽

綠校精神

常見問題

法規專區

客服信箱

English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Ministry of Education Green School



教育部年度活動



夥伴特區



資源分享



環教認證專區



各縣市環教計畫及成果

現在位置：[首頁](#) / [環教認證專區](#) / [認證申請資訊](#)

認證申請資訊

環教認證專區

- » 最新消息
- » 專區說明
- » 認證申請資訊
 - » 申請認證
 - » 申請展延
 - » 研習資訊
- » 通過名單

申請認證



申請展延



研習資訊



申請展延

環教認證專區

- » 最新消息
- » 專區說明
- » 認證申請資訊
 - » 申請認證
 - » 申請展延
 - » 研習資訊
- » 通過名單

- [申請表單](#) «
- [展延說明](#)
- [相關法規](#)
- [資料異動及其他申請表件](#)

2019-07-15 [置頂](#) 展延申請書

(申請前務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自108年4月1日起不再受理舊式表單

申請展延請擇一方式(研習、學分、發表、專利)申請
填寫申請表併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申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服務條款

版權宣告

© 版權所有：教育部

一、展延規範及申請說明

申請表單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 粗 欄 空 不 件 備 受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 信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字號	臺環字第： 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學校全銜			職稱															
主管機關	☐ 縣市政府 ☐ 教育部 ☐ 教育部國教署 ☐ 退休/離職 (此欄為單選)																		
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 請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適用規定(擇一勾選，並檢具所列文件)																			
☐	第一款：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1.研習證明(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研習紀錄)															
☐	第二款：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1.附表一 2.佐證資料(依附表一逐一檢具)															
☐	第三款：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1.附表二 2.佐證資料(依附表二逐一檢具)															
☐	第四款：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1.附表三 2.佐證資料(依附表三逐一檢具)															
1.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教育部必要時可逕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教育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及相關訊息通知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部承辦人員。 3.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公告資料為：姓名、縣市別、電子信箱、認證效期及字號等，並公告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倘不同意公開請勾選□不同意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 是否為現任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之指定人員 ☐ 是 ☐ 否 校長簽章： (退休/離職人員免填)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查核人員 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請勿填寫。																			

套印時間：107-10-02 14: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個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紀錄

學員姓名：
活動起迄日期：
累積學習時數 56 小時
可申請認證展延活動時數 56 小時，其中包含 8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時數

活動名稱	開課機關(構)	學習方法	時數	活動起迄日期	展延活動核可字號
一起守護家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影片觀賞	1	106-01-01~106-12-31	3550000001
生命之歌：鯉鼓潭地森林園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影片觀賞	1	106-01-01~106-12-31	3550000001
新北市106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	23	106-03-22~106-03-28	臺教資(六)字第1060005828號
新北市107年環境教育人員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其他活動	22	107-03-19~107-03-30	臺教資(六)字第1070004538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106-3)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演講	7	106-08-03~106-08-03	臺教資(六)字第1060054928號
環境教育法實務操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網路學習	1	106-01-01~106-12-31	3550200001
環境教育法簡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網路學習	1	106-01-01~106-12-31	3550200001

學習時數統計

學習方法分配	學習內容分配
活動 23小時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31小時
演講 7小時	氣候變遷 0小時
討論 0小時	災害防救 0小時
網路學習 2小時	自然保育 1小時
體驗 0小時	公害防治 1小時
實地(習) 0小時	環境及資源管理 0小時
戶外學習 0小時	文化保存 0小時
參訪 0小時	社區參與 0小時
影片觀賞 2小時	其他 0小時
實作 0小時	政策法規 0小時
其他活動 22小時	綜合 23小時

學習資訊

活動名稱：一起守護家園(2017/01/01-2017/12/31)
上課地點：臺北市無
開課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實施方法/內容領域：影片觀賞/公害防治

二、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1. 搜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關鍵字
2. 輸入網址「<http://elearn.epa.gov.tw>」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註冊個人帳號

個人學習紀錄

學習資訊

單位代碼查詢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網站內容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新上架影片



課程名稱: 環境教育法規
講 師: 鄭科長
服務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司
課程內容: 法規介紹、認證申請說明

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教育時數2小時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2小時

為什麼要有環境教育法？人類發展腳步太快，對環境過度開發且造成環境污染，對



課程名稱: 環境教育法介紹
講 師: 鄭科長
服務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司
課程內容: 緣起、世界各國的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沿革、環境教育法介紹

環境教育法介紹

環境教育時數1小時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1小時

環保署鄭科長帶領大家認識環境教育法，從聯合國宣言及各國環境教育法談起，進



筆墨行旅系列-繪畫篇

環境教育時數0.5小時

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選重要典藏書法與繪畫，以創意呈現方式，展演書畫家筆下意

客服專區

電話：
(02)6630-9988
轉109、434
(02)2311-7722
轉2768

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2:00
下午13:30~17:30

信箱：
epaelearn@gmail.com

提報問題留言

二、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一) 註冊帳號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註冊個人帳號
個人學習紀錄
單位代碼查詢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環境知識競賽專區

*請詳閱服務條款內容

首頁 > 註冊個人帳號

註冊個人帳號

親愛的朋友，感謝您蒞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關於您的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如何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您所授權之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

以下宣告適用於您在使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網站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但不適用於與本網站功能連結之各政府機關網站。凡經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連結之網站，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連結這些網站時，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管理及利用方式

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況外，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

- 1.基於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24條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第2項之規定，用於環境教育執行時數之查核、統計及分析。
- 2.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 3.為保障本網站之財產及權益。
- 4.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 (二)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本網站，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保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使用者其他資訊或服務、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路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

二、個人應盡之義務

- (一)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經營單位與您共同的責任。
- (二)請勿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他人使用，若您發現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請您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入口網系統」客服信箱，以便資訊人員協助處理。
- (三)確保每次連線完畢，均會登出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其他人濫用，若您是在他人公共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 (四)本網站就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範，有最終決定權。若本網站決定會員的行為停止帳號使用權或清除帳號，及停止使用本網站服務，會員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Step 1. 點選註冊個人帳號

Step 2. 勾選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Step 3. 點選我已同意

我已同意

如欲查看自己歷年環境教育學習時數，請先於網站註冊成為會員。

二、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二) 查詢、下載學習時數

1. 可於學習資料夾查看當年度學習成果紀錄
2. 展延課程核可字號如有資料，則代表該課程可作為認證展延時數使用

登入身分：
服務單位：

登出

修改個人資料

切換回原始身分

個人學習紀錄

學習資訊

單位代碼查詢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環境知識競賽專區

首頁 > 個人學習紀錄

Step 2. 輸入查詢條件

個人學習紀錄

搜尋區間：107-01-01 ~ 108-12-31

活動方法：全部

是否為展延活動：全部

查詢

區間時數摘要

學習紀錄下載

活動名稱	年度	開課機關(構)	學習方法	狀態	時數	活動起迄日期	展延活動核可字號
校內整潔與環境教育宣導	107	國立清華	體驗	時數已確認	2 小時		
節能講座	107	國立清華	演講	時數已確認	1 小時	107-03-01~107-04-30	-
期中環教宣導	107	國立清華	演講	時數已確認	1 小時	107-04-01~107-06-29	-
環境教育講座-「怒海控塑」	107	國立清華	影片觀	時數已確認	1 小時	107-02-21~107-06-29	-

*下載個人學習紀錄

*如您報名之活動狀態尚未准駁，可連繫開課機關(構)詢問，謝謝您。

注意：此功能需登入帳號才能使用

二、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三) 查詢展延課程

帳號: [*首頁 > 學習資訊 > 展延活動](#)

Step 1. 點選學習資訊

忘記帳號/密碼
註冊個人帳號

個人學習紀錄
學習資訊
單位代碼查詢
常見問題
Step 2. 點選展延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專區

影片專區
展延活動
其他活動
網路學習

進階查詢

關鍵字

Step 3. 輸入關鍵字搜尋

活動起迄日期 ~ [清空]
報名起迄日期 ~ [清空]
展延活動核准字號
是否有環境教育法規時數
上課地區
展延活動內容領域
報名方式
是否限定報名

*或可使用進階條件搜尋

搜尋

活動名稱	類別	學習機關(構)	學習費用	時數	活動起始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108年認證展延研習平日班蘭陽博物館及溼地	4 基礎		1200	6	1080726	1080726
108年認證展延研習周末班嘉南藥理大學(10807002期)	2 基礎		6000	34	1080511	1080501
彰化縣108年度環境教育議題教師增能展延研習(一)	1 基礎		0 元	6	1080426	1080426
108年度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展延課程	1 基礎		5500	30	1080420	1080412
108年認證展延研習周末班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E303視聽教室	2 基礎		6000	36	1080413	1080330
108年經歷專長行政研習平日班國立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103教室	1 基礎		7800	34	1080410	10804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10727003期環境教育人員38小時展延研習班	3 基礎		6500	38	1070820	1070819

注意：查詢課程無須登入系統，但要進行報名，則需登入帳密

二、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說明

(四) 影片專區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Step 1. 點選學習資訊

個人學習紀錄

學習資訊

單位代碼查詢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環境知識競賽專區

影片專區

展延活動

其他活動

網路學習

戶外學習

首頁 > 學習資訊 > 影片專區

影片專區

內容領域: ==請選擇==

可認列公

Step 2. 點選影片專區

查詢

*無法觀看影片或無法取得時數，請按此。

[點我觀看](#)

Step 3. 點選影片名稱
後，可進入觀
看介面



翼的繆思：台灣特有種鳥類的故事

資源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看完本影片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1小時，完成學後評量可獲得公務人員時數1小時

一位水彩畫家、一位鳥類攝影師、一位陶藝家、一位鳥類研究人員，美麗靈動的鳥兒穿梭飛舞於他們的生命歷程之中，串起連續不斷的篇章，於是，鳥的故事成為了人的故事，也啟發了對真對美的不懈追尋。打破時間與空間的敘事線，將臺灣特有種鳥類研究歷程、鳥類棲地環境與行為、藝術家對鳥類的觀察經驗與特殊情感、藝術家創作過程等元素串連起來。

[點我觀看](#)



環境教育時數 黃金蝙蝠

資源出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看完本影片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0.5小時

每年農曆三月媽祖誕辰前夕，一群神秘的黃金蝙蝠會飛來北港附近，彷彿來為媽祖慶生。牠們在這裡戀愛、成親、繁衍後代，1960年代附近的古宅還發現一千隻，如今僅剩不到五十隻！

注意：一部影片同一年度僅列計一次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 每辦理展延一次，證書有效期限可以延長多久時間？

✓ 5 年

□ 申請展延需要多少費用？

✓ 需繳納新臺幣 500 元作為展延審查費；若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則無須繳納。

□ 參加核發機關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可採認為展延時數，核發機關有哪些？

✓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如何查詢並參加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的展延課程？

✓ 請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以下路徑進行查詢：首頁>學習資訊>展延課程，再進行詢問或報名。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 參加展延研習課程需優先進行的準備工作？
 - ✓ 開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以利登錄個人研習時數。
- 數位課程可以採計為展延研習時數嗎？那些數位課程可以採計？
 - ✓ 可以採計為展延時數，但以 **15 小時**為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中的影片專區可直接採計為展延研習時數；其他數位學習平台之數位課程則僅採計由核發機關所製作或提供之課程。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 ❑ 「環境教育法規」的相關課程可以去哪裡參加？
- ✓ 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詢展延研習課程開辦之詳細內容。
- ✓ 目前數位學習經環保署認可之展延課程(環境教育法規)為：
 - 一.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 1.環境教育法規
 - 2.環境教育法介紹
 - 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1.環境教育法簡介
 - 2.環境教育法實務操作
 - 3.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介紹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常見問答

❑ 參與的研習課程領域一定要和我原先通過認證的專業領域相同嗎？

✓ 不需要相同，但建議環境教育人員可依據個人學經歷、工作、環境教育參與經驗等需求予以強化，自我安排增能規劃，多元化的參與各種學習。

❑ 申請展延時，如何提出研習證明？

✓ 研習證明可採取下列方式提供：

- 1.請列印個人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學習資料夾之研習紀錄。
- 2.若於其他網路學習平台進行數位課程，請列印個人學習時數明細。
- 3.研習證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有關人員認證疑問請電洽：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02)2910-8312

或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02)7712-9126